

**西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乃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谈慧萍因故请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附录；
- 2、审议通过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见附件）

西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 西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4年10月1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西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

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可连选连任。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即监事会主席。

### 第二章 权责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

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按下列要求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发表意见。

（一）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合法；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条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作出评价，明确说明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九条 按下列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一）实际投资项目、进度是否和承诺投资项目、进度一致，如不一致应对董事会作出的说明予以评价；

（二）实际投资项目如有变更，应对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与对策等情况的说明以及变更程序是否合法等发表意见。

第十条 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发现内幕交易，有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对关联交易是否公开，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

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较利润预测数低 10%以上或较利润预测数高 20%以上的,监事会应就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明确表示意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之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材料、候选人的承诺提交董事会。

第十四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需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所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内容、所需费用等,并应征得董事会的认可。

### 第三章 监事会议规则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监事会职权范围内,需表决的事项产生时;
- (二)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四) 董事会或经理提议时。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通知时期为会议前一天。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应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准备会议文件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交各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或指定的召集人主持会议，逐项讨论会议议程的各项事项，监事应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列席监事会的人员回答问题后应自动离开会场，不得介入监事会议事。

第二十四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监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有关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需要修改时，由监事会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